

东莞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司律罚决字〔2024〕第1号

名称：广东蓝天柱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7232637X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西路适泰大厦3、4楼

本机关于2024年1月9日对你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章程、合伙协议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所在2023年6月完成吸收魏彦海、唐阳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备案后，未报批变更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2023年10月24日，东莞市司法局向你所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你所在2023年11月24日前进行整改。截至立案之日，你所未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限期整改通知书》，原《广东蓝天柱律师事务所章程》，江国荣、曾志伟、蒲松涛签订原《广东蓝天柱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东莞市司法局分别对律师事务所现合伙人曾志伟、蒲松涛、魏彦海、唐阳以及行政人员袁洁婷制作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你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律师类）》，你所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情形。

本机关于2024年1月12日向你所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对你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所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停业整顿二个月；
- 2.罚款二万元。

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之日起15日内缴到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东莞市律师协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其章程还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第十七条第一款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合伙人，包括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律师执业经历等；

（二）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三)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因合伙人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报批。